证券代码: 603355 证券简称: 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 2025-006

债券代码: 113659 债券简称: 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

2024年3月和2024年12月,财政部编写并发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规定,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 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由于上述变化,公 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销售费用"项目调 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列报。

(二) 变更时间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定》等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

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